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	713		區包括	嘉興村	、尚義村	丶 三 結 村 府	態選名額3名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有惟	43 年 6 月 17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畢業	自耕農 第21屆大埤鄉民代表	一、嚴格監督鄉政,預算把關。 二、關懷弱勢家庭生活及獨居老人。 三、配合上級民代,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
2		黄建銘	63 年 3 月 22 日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農工 大埤國中 嘉興國小	現任大埤鄉嘉興村村長 第20屆大埤鄉嘉興村長 現任大和街三仙亭三山國王 廟委員 第18屆大和街三仙亭三山國 王廟委員。 嘉興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督促鄉政,爭取落實建設。 反映民意,為民喉舌。 關懷弱勢團體。 照顧年老長輩福利。
3		陳海山	40 年 3 月 15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畢業	大埤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、 十三屆鄉民代表。 第十四屆、十五屆大埤鄉代 表會副主席。 第十六屆、第廿一屆鄉民代 表。 仁和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大埤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大埤義警顧問。	1、監督鄉政,推動地方各項建設。 2、做好爲民服務工作。 3、爭取經費改善農水路設施。 4、爭取弱勢團體福利預算、及急難救助金發放。 5、建議本鄉清潔隊做好垃圾樹枝清運工作。 6、配合社區推動設置關懷據點設立長春食堂,造福老人一起共餐,減輕子女上班壓力。
4	Andrew	許訓曉	54 年 3 月 30 日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專科畢業	晨光羽球協會第廿七屆會長 尚義聖隍宮副主任委員 尚義村發展協會顧問 大埤鄉消防分隊顧問	為民服務、爭取福利
5		張改援	54 年 9 月 29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埤國小、大埤國中、嘉 義高商。 虎尾科技大學:應用外語 系畢。	中國時報、自由日報。 常春藤補習班、哈佛補習班 (主任)。 雲林縣政府(文化處、環保局)志工。 虎尾持法媽祖宮、農博、文 化導覽老師。 現任:海德堡文理補習班: 主任。 雲林科技大學:漢學 所碩士生。 斗南鎮青溪婦女協會 :理事。	一、推動選區老人送餐服務。 二、推動及連結鄉內文化資產開發。 三、成立服務團隊,協助及關懷弱勢族群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 1. 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
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投(開)票 所 編 號	投(開)票 所 地 點	指 定 前 往 投(開)票之村里鄰
第0543投開票所	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(尚義一)	尚義村1鄰,16-18鄰
第0544投開票所	尚義社區活動中心(尚義二)	尚義村2-10鄰
第0545投開票所	尚義社區頂巷活動中心(尚義三)	尚義村11-15鄰
第0546投開票所	嘉興社區嘉興活動中心(嘉興一)	嘉興村1-11鄰
第0547投開票所	廊前寮社區豐興活動中心(嘉興二)	嘉興村12-15鄰
第0548投開票所	三結社區中埤活動中心	三結村

五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六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(一)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(二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
 -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